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